

#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湖滨路街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湖滨路街道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时公开“财政信息”专栏本级财政预算和决算各 1 次。通过“新城区湖滨路街道办事处”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 93 期 129 条；高质量办结群众各类诉求投诉 387 起，处办市长热线 1168 件，其中 9 个月群众满意率 100%。办理网民留言 85 件，电话处办投诉咨询 3500 余人次，综合满意率 98%以上；接待信访案件 72 件，立案率 100%、按时受理率 100%、办结率 98%。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单位工作范围内未涉及依申请公开工作。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 年度湖滨路街道办事处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湖滨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和下辖六个社区及七个村分别设置了政务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相关事项，接受群众评价和监督，进一步扩大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受众面。

(五) 监督保障。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按照“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抓、纪检监察监督协调、党政办组织实施”的原则，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街道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督促落实关于政务公开的一系列部署。各村也相继调整了村务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了街道、村两级齐抓共管，为政务公开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湖滨路街道加强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明确责任人，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3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主动公开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尤其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还需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内容与社会公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二是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数多，但是政策性文件信息数量偏少，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多样，信息覆盖面较窄的问题。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2022年问题改进情况主要：一是要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公开目录，进行条目梳理精细化公开内容，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二是加大推进政策解读工作力度。坚持优化完善政策性文件有关工作要求防止单一文字解读方式，持续增加图片、动画、视频讲解等解读形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利。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湖滨街道办事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